

宜春市公安局文件

宜公字〔2022〕98号

关于印发《宜春市公安局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及首次违法警告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公安局，局直各单位、各分局：

为进一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逐步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保障我市公安机关行政执法既有温度又有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市局制定了《宜春市公安局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及首次违法警告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宜春市公安局轻微违法免罚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免罚情形
1	娱乐场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条例规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2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3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4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5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配备保安人员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6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首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7	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单、营业日志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单、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8	娱乐场所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报告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0	旅馆未实行全天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	《江西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旅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登记、及时传递住宿人员信息的;未实行全天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
11	对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

		<p>元罚款：（九）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p> <p>《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二）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p>
12	对驾驶室放置物品妨碍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p> <p>《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三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十元罚款：（六）在驾驶室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物品的；</p>
13	对机件不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p>

		<p>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p> <p>《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二百元罚款: (二十一) 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p>
14	<p>对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p> <p>《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一百五十元罚款: (十一)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p>
15	<p>对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 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 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 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 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 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p>

		<p>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16	<p>对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p> <p>《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六）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的；</p> <p>《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的；</p>
17	<p>对挂车机件不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p>

	<p>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 标准；</p> <p>《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八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 元罚款：（二十一）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安 全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p>	
--	--	--

宜春市公安局首次违法警告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免罚情形
1	对未按规定停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二）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三）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四）</p>	<p>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没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以往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的，可以给予警告。现</p>

	<p>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五）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六）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p> <p>《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六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五十元罚款：（五）在禁止停放机动车</p>	<p>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行为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p>
--	--	--

		<p>的道路或者禁止临时停车的路段停车，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p>	
2	<p>对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p> <p>《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八）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p>	
3	<p>对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五）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p> <p>《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p>	

		<p>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二）不按法律、法规规定通过交叉路口的；</p>
4	<p>对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p> <p>《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九十三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下的，予以警告；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一百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每增加百分之十的，加处二百元罚款，但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一千元。</p>
5	<p>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p>

		<p>《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九十三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下的，予以警告；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一百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每增加百分之十的，加处二百元罚款，但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一千元。</p>	
6	<p>对驾驶货车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p> <p>《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p>	<p>仅限驾驶货车首次超载10%以下，消除违法状态后</p>

		<p>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上，每增加百分之十的，加处二百元罚款，但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二千元。</p>	
7	<p>对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降低车速后驶离。</p> <p>《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八条：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三）不按法律、法规规定驶入或者驶离高速公路的；</p>	<p>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没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以往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p>
8	<p>对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的，可以给予警告。现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行为已处合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p>
9	<p>对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p> <p>《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三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十元罚款：（三）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p>	
10	<p>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p>	

		<p>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p> <p>《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一）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的；</p>	
--	--	---	--